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或以其他方式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預測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亦不會就此作出評論或建議。此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所引致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此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及解釋可能會有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並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稅務的其他事宜。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買賣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而言，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獲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予以減少者除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按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10%的金額，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徵稅，惟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一項有關享有條約利益資格的標準。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通用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的支付方須在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及以後向其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及以後向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並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如適用)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按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10%的金額，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徵稅，惟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標準下的條約利益，除非在該等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安排下的相關客觀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務條約

居住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其所收取自中國公司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的指引，於中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有責任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界定為服務提供者或接收者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就應稅收入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就此而言，應稅收入指出售價扣除買入價後的差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獲豁免增值稅義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說明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向公眾發行的股份及個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從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繼續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惟相關受限制股份除外（定義見上述三部委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進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任何與該公告不一致的內容，均以該公告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在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轉讓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此慣例，從而可能就出售H股的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的支付方須在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通用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企業可在前一份證書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該認證。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收入，則須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適用於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了進一步調整，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於此的10%稅率調整為9%。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增值稅法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予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項下，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受外匯管理機關監督檢查。資本項目項下，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對中國進行直接投資，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根據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釘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經常項目交易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的交易收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而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按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分派利潤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出及結匯轉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證明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用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及回購業務，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兌換、匯出及轉賬。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的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確認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資本適用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項下有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境內擔保境外貸款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外資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全口徑」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業務，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經修訂並即時生效。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還允許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資金使用應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且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法規。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該通知已於2026年4月1日生效。該通知重申，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並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若希望在境外使用部分募集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債務業務，須在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前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規定。